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会〔2025〕11号

财政部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 会计知识大赛的通知

中直管理局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证监会、国管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2025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，也是首部会计法颁布40周年、新修改会计法施行1周年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，宣传会计改革发展成果，普及财会法律法规知识，在全行业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，财政部决定举办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突出政治引领、守正创新、诚实守信，秉承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通过举办全国会计知识大赛，以赛促学、以学促干、以干促效，为广大会计人员搭建展示才华、交流学习、增强本领的平台，营造弘扬会计文化、遵守法律法规、坚守职业道德的良好氛围，充分激发会计人员比学赶超和干事创业的热情，推动培养一支政治坚定、道德优良、业务精湛的高素质复合型会计人才队伍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大赛组织

大赛由财政部主办。为加强组织领导，财政部成立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组委会），负责大赛主题、方案、规则等重大事项的审定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财政部会计司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区或本系统大赛工作的领导，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。

三、比赛内容和参赛人员

（一）比赛内容。

比赛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理论和财会知识。政治理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党章党规等为主；财会知识以新修改会计法及财会监督、会计管理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，兼顾财政会计前沿

热点、会计改革发展历程等其他相关知识（参阅文件目录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参赛人员。

参赛人员为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财会人员及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。具体包括：从事财会工作的会计人员、注册会计师、财会教学人员、财会科研人员、财会专业学生以及与财会工作相关的其他人员等。大赛组委会成员、办公室成员及工作人员、命题专家及直系亲属等应当回避。

四、比赛方式

本届会计知识大赛包括两个赛程。第一赛程为初赛，由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；第二赛程为复赛、半决赛和决赛，由财政部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。

（一）第一赛程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，自主举办本地区、本系统的会计知识大赛初赛，组织相关人员自愿参加，综合采取笔试、口试等多种方式灵活开展，避免以笔试单一形式代替。通过初赛，营造良好竞赛氛围，确保优秀人才脱颖而出，对获奖者给予适当奖励。根据比赛结果，选拔组成56支代表队准备进京参加第二赛程比赛。56支代表队包括省代表队32支，中央直属机关代表队1支、中央国家机关代表队2支，中央企业代表队6支，中央金融企业代表队2支、中央高校代表队2支，民营企业代表队6支、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队4支，代理记账行业代表队1支。

每支代表队由1名领队、3名正式参赛选手和1名预备选手组成。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，所有成员必须是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所属人员，不得从外借调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确定代表队具体成员，在规定时间内报组委会办公室审核批准后，参加第二赛程比赛。

（二）第二赛程。

56支进京代表队需在北京参加复赛，并经过逐轮淘汰进入半决赛和决赛。一是参加复赛。复赛以笔试形式开展，各队按照统一排定座次在同一时间答题。按照复赛笔试成绩排定名次，确定参加半决赛的30支代表队。二是参加半决赛。半决赛以口试形式开展，各队分组在同一时间答题。综合考虑复赛笔试成绩和半决赛口试成绩，计算半决赛总成绩，确定参加决赛的10支代表队。三是参加决赛。决赛以口试形式开展，10支代表队进行最终角逐，决出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2025年5月，部署大赛各项工作，细化工作方案，制发大赛参阅文件汇编（电子版）。

2025年8月底前，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完成第一赛程比赛，完成代表队组建，并报组委会办公室审核。

2025年9月，确定第二赛程时间、地点、参赛人员等有关安排。

2025年10月，各代表队参加复赛、半决赛和决赛。

六、奖励设置

(一) 团体奖。通过决赛决出特等奖1名、一等奖2名、二等奖3名、三等奖4名。同时，对于进入半决赛但未进入决赛的队伍颁发优胜奖20名。

(二) 组织奖。根据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组织参赛情况，评选产生组织奖10名。

(三) 入选大赛班。综合考虑选手的比赛表现和工作情况等，择优纳入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（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班）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，充分认识本次大赛的重要意义，将举办大赛作为贯彻实施新修改会计法、推动会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结合本地区、本系统实际，认真组织做好初赛开展、选拔组队、复赛报名等相关工作，确保大赛公平公正、有序高效。

(二) 广泛宣传动员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、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大赛活动的宣传报道，广泛动员相关人员积极参赛，营造浓厚的“比学赶超”参赛氛围，有效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，切实提升普法质效。

(三) 严守大赛纪律。本次大赛不属于评比表彰活动范围，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借大赛名义收费、搭车收费或开展任何营利活动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坚持“节俭办赛”，严格落实财经纪律、预算管理等各项要求。

请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于2025年5月30日前将大赛联络人信息表（见附件2）报送至邮箱yangshuo@mof.gov.cn。

联系人：林梅华 010-68552550 杨 硕 010-68553032

附件：1. 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参阅文件目录

2. 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工作联络人信息表

财 政 部

2025年5月14日

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参阅文件目录

一、政治理论

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——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》、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》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等。

二、财会知识

(一) 法律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，以及规范财会工作的其他法律等。

(二) 行政法规。

《总会计师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2 号)、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287 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》(国务院令第 798 号)等。

(三) 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。

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23〕4 号)、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1〕30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〈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4〕34号)等。

(四) 部门规章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(财政部令第76号)、《政府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(财政部令第78号)、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)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、《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9号)、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15号)等。

(五) 规范性文件。

企业会计具体准则、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(财会〔2008〕7号)及配套指引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(试行)》(财会〔2012〕21号)、《管理会计基本指引》(财会〔2016〕10号)及应用指引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(试行)》(财会〔2017〕1号)、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(财会〔2017〕25号)、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(财会〔2018〕10号)、《会计人员管理办法》(财会

〔2018〕33号)、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(财会〔2023〕1号)、《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》(财会〔2024〕11号)、《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》(财会〔2024〕12号)、《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——基本准则(试行)》(财会〔2024〕17号)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(财会〔2024〕29号)等。

附件 2

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
工作联络人信息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姓 名		职务/职级	
工作单位			
办公电话		传 真	
手机号码		E-mail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5年5月22日 印发

